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991號

再審原告　　李自強

再審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茲限再審原告於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依再審原告提出之民事聲請再審之訴狀（下稱系爭書狀）所載，係對本院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之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之被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30,420元，依上開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2,160元，再審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次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院為之：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經查，系爭書狀僅記載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未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再審原告自應補正之。

三、末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復有明文，再審原告未提出民事聲請再審之訴狀之繕本，應按他造人數提出再審起訴之訴狀及補正後書狀之繕本（含完整之附件、證物）。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王碩禧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　記　官　洪嘉鴻